

收文編號：1110002818

議案編號：1110504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30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
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必要性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衛部監字第 11135602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本部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訪察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必要性，請予以說明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
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四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
含附件）

有關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6 萬 7 千元，係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共同訪察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惟考量監理會之業務性質及運作狀況，有關其國外訪察之必要性，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予以說明一案，謹說明如下：

一、依法與依監理委員會議決議，由監理會辦理監督之必要性：

- (一) 依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3 條規定，國保基金之運用管理係由本部委託勞金局辦理，並由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負責監督。
- (二) 依第 27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決議及建議略以，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為監督單位，偕同勞金局訪察國外受託機構責無旁貸。又依據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國保基金之監理事項暨財務帳務檢查及考核事項，係為其法定任務。是以，由獨立之監理單位，執行外部稽核，確屬必要。

二、考察國外受託機構，瞭解其是否遵循委託契約規範之必要性：

- (一) 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與勞金局共同訪察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主要係瞭解該局執行國外受託機構實地訪察情形，針對國外受託機構之投資決策流程、交易面控管、績效控管、風險控管暨稽核機制等業務，確認是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 (二) 截至 110 年底，國保基金規模為新臺幣（以下同）4,717 億元，其中國外委託資產為 1,253 億元，約占整體基金 27%，共委由 24 家國外受託機構經營。為瞭解其是否遵循委託契約規範，每年勞金局規劃訪察 3 至 4 家，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秉持撙節之原則，以其中績效較差者，擇 1 至 2 家共同訪察。

- 三、另實務上，同屬執行政府基金監理業務之勞動基金監理會，派員訪察國外受託機構已行之多年，由此可見，監理單位辦理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訪察，實為基金監督之必要。
- 四、綜上，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與勞金局共同訪察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確有其必要性，以依法落實監督與外部稽核及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俾維護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安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